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依戶籍法規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無依兒童之出生登記，若無法依相關法律規定確定其姓氏時，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普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命題範圍雖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但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僅就「國籍法」、「戶籍法」與「姓名條例」出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則仍僅供參考。第一題聚焦「戶籍法」逕為出生登記，此乃今年模考重點抓題熱區，總複習時亦一再強調，一般考生應都能盡情發揮。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6-37，範題 9，相似度10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29。

答：

(一)依戶籍法第49條規定

1.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

- (1)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2)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 (3)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2.戶政事務所依四十八條之二規定（當事人如遲未約定子女姓氏致逾法定申請期間）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二)說明：

1.依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惟如父母無法約定時，其姓氏應如何決定，並未明定。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故子女出生後，理當迅速為其立姓名，並申請戶籍登記，以免其身分關係處於不安定狀態，而造成生活上之不便。如父母就子女之姓氏協議不成（含未協議）時，應求助其他不涉及裁量權行使，並能最快速及便利決定子女姓氏之方法，而抽籤方式即為目前最符合上開目的之方法。

2.故當事人如遲未約定子女姓氏致逾法定申請期間未辦理出生登記時，將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並逕為出生登記，因涉及民眾姓名權，特予立法規定，並將代立姓氏之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二、請依姓名條例規定，說明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之規定。(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姓名條例」之基本題型，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之規定，實可謂輕鬆容易，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即可。但亦因同質等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則應分段詳列，方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2-11。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39。

答：

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之規定：

(一)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

- 1.依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 2.依姓名條例第三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
 - (2)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二)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1.依姓名條例第四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取中文姓名，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本名以一個為限）之限制。
- 2.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三)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 1.依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已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 2.說明：上述規定主要考量外國人、無國籍人取用中文姓名時，太倉促或不熟悉我國文字情形下，嗣後瞭解我國文化後，對其中文姓名認為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給予更改姓名機會，使其融入我國社會文化，爰於104.5.20修法時增列外國人、無國籍人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之規定。

(四)得申請更正為通用文字、正體字

- 1.依姓名條例第二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 2.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申請回復國籍者，欲證明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得檢具之文件，不包括下列何者？
- (A)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B)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C)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
 - (D)國外不動產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
- C 2 關於國籍之得喪變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喪失國籍者非經本人申請，內政部不得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 (B)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未成年子女，不得撤銷
 - (C)自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
 - (D)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歸化取得之國籍，不得撤銷
- D 3 外國人依國籍法申請歸化，於符合下列何種情形時，得免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
- (A)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
 - (B)在中華民國境內擁有不動產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
 - (C)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技術或專長者
 - (D)有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
- A 4 成年人自願歸化外國並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其後未成功取得外國籍，若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應依何種程序？
- (A)由內政部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 (B)由內政部許可回復其國籍
 - (C)向內政部申請一般歸化取得國籍
 - (D)向內政部申請特殊歸化取得國籍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C 5 依戶籍法規定，下列那個學校，無須每年編造其新生名冊，通報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
 (A)國立政治大學 (B)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C)臺南市建興國中 (D)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 B 6 下列何種戶籍登記，即使經催告仍不申請，戶政事務所亦不得逕行為之？
 (A)出生登記 (B)結婚登記 (C)初設戶籍登記 (D)更正登記
- B 7 下列戶籍登記，何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單獨申請？
 (A)民國 100 年結婚之結婚登記 (B)民國 77 年結婚之結婚登記
 (C)民國 100 年協議離婚之離婚登記 (D)民國 77 年協議離婚之離婚登記
- B 8 下列遷出登記，何者得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A)遷出原鄉(鎮、市、區) 3 個月以上 (B)因留學而出境 2 年以上
 (C)入矯正機關收容 (D)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
- B 9 依戶籍法規定，有關戶口調查及統計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B)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查記 14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C)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分製各種統計表
 (D)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
- A 10 戶籍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如何處理？
 (A)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B)戶政事務所應立即聲請訴訟繫屬法院裁定停止訴訟
 (C)當事人得立即聲請訴訟繫屬法院裁定假處分後，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D)第一審法院裁判後，得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 A 1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在入境並經核准定居後，首先應辦理何種登記？
 (A)初設戶籍登記 (B)遷入登記 (C)住址變更登記 (D)合戶登記
- A 12 下列何種登記，如未於法定期間申請，戶政事務所得免經催告程序，逕行為之？
 (A)檢察官聲請死亡宣告 (B)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
 (C)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D)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
- D 13 依戶籍法規定，經判決離婚確定者，其離婚登記之申請人為何？
 (A)以作成判決之法院為申請人 (B)以離婚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C)以離婚雙方當事人及法院為共同申請人 (D)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 D 14 關於夫妻之冠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夫妻之一方，僅妻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
 (B)夫妻之一方，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者，不得再申請回復本姓
 (C)夫妻之一方，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者，得申請回復本姓，但須在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
 (D)夫妻之一方，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者，得申請回復本姓，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1 次為限
- B 15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由何機關定之？
 (A)外交部 (B)內政部 (C)經濟部 (D)國防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B 16 外國人歸化為我國國籍而取用中文姓名，關於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一律不得更改 (B)得更改，但以 1 次為限
 (C)得更改，但須符合改姓要件 (D)得更改，但須經外交部同意
- D 17 關於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B)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與漢人姓名並列登記
 (C)得以漢人姓名登記 (D)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 1 個為限
- C 18 依姓名條例規定，關於申請改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非經申請人同意，戶政機關不得將改名情事通知任何人
 (B)限由本人提出申請
 (C)申請人配偶之戶籍資料亦應一併修改
 (D)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且未易科罰金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5 年內，不得申請改名
- B 19 依姓名條例規定，得申請改姓之事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A)音譯過長 (B)字義粗俗不雅
 (C)終止收養 (D)臺灣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名誤植
- B 20 日本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並無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後二人多數時間居住在韓國釜山並工作，但在臺北、東京也有居所。數年後二人離婚，關於其夫妻財產之分配，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日本法 (B)適用韓國法
 (C)適用中華民國法 (D)分別適用日本法與中華民國法
- C 21 我國人甲被 A 國人乙收養，嗣乙終止收養。關於甲有無繼承乙在日本之不動產權利，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日本法 (B)適用中華民國法
 (C)適用 A 國法 (D)原則上適用 A 國法，例外適用日本法
- C 22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婚後二人定居 B 國。關於甲婚後是否有家務代理權，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適用何國法律？
 (A)A 國法 (B)中華民國法
 (C)B 國法 (D)由乙女選擇適用中華民國法或 B 國法
- D 23 A 國人甲男 18 歲，B 國人乙女 16 歲，二人在我國相遇並締結婚約。關於甲乙婚約是否成立，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甲乙均依 A 國法 (B)甲乙均依 B 國法
 (C)甲乙得選擇依 A 國法、B 國法或中華民國法 (D)甲男依 A 國法，乙女依 B 國法
- A 24 我國人甲男、乙女至 A 國度假，並在當地公開宴客結婚。設 A 國關於婚姻之形式要件採儀式婚，甲乙均具備結婚之實質要件，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甲乙之婚姻是否有效？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相對無效
- C 25 A 國人甲男與 B 國人乙女為夫妻，在我國有共同住所，嗣二人離婚，關於乙女請求甲男給付贍養費用之事，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 A 國法 (B)適用 B 國法
 (C)適用中華民國法 (D)選擇適用 A 國法或 B 國法

【版權所有，重裝必究！】